

學生事務處 通知

課外活動指導組
承辦人：歐艾娟
聯絡電話：分機 3156
發文日期：113 年 9 月 24 日

受文者：數學教育學系

主旨：有關本校創校 12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第二屆歌唱大賽」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創校 12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第二屆歌唱大賽」訂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辦理，活動辦法(如附件 1)。
- 二、預計參賽人數為 22 名，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一)大學部各學系推派 1 名學生參賽，計 17 名。
 - (二)自由報名參加，計 5 名。
- 三、報名表(如附件 2)請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前繳交至課指組，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學生事務處



敬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校 12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第二屆「歌唱大賽」活動辦法

- 一、宗旨：為慶祝本校創校 125 週年及促進各學系間互動交流、強化凝聚力，並提昇校園藝術氣息，特於校慶系列活動中舉辦歌唱大賽。
-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 三、參賽對象：大學部學生。
- 四、比賽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40-18:40。
- 五、比賽地點：音樂樓音樂廳。
- 六、報名日期：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7:30 前將報名表繳交至課指組。
- 七、參賽人數：22 名。
 - (一)大學部各學系推派 1 名學生參賽，計 17 名。
 - (二)自由報名參加，計 5 名。若自由報名人數多於 5 名，採抽籤方式決定參賽者名單，抽籤日期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於學務處課指組辦公室辦理，當日未出席抽籤者，視同放棄比賽。
- 八、出場順序：各參賽同學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至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B005 抽籤，未到者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 九、評分標準：
 - (一)評分項目分為歌唱技巧 5 分，情感詮釋 3 分，台風儀容 2 分，總分為 10 分。
 - (二)總分同分時比序順序為 1.歌唱技巧 2.情感詮釋 3.台風儀容。
- 十、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音樂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老師。
- 十一、比賽規則：
 - (一)請參賽者於比賽當天攜帶學生證辦理報到，依抽籤順序上台演唱，如經唱名三次後仍未出場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賽歌曲需與報名時為同一首歌曲，未符合規定者扣減總分 1 分。
 - (三)全部參賽者演唱後統計分數，現場公布名次暨頒獎。
- 十二、獎勵方式：得獎者頒發獎盃/獎狀及禮券，以資鼓勵。
 - 第一名：獎盃，禮券 5,000 元。
 - 第二名：獎盃，禮券 3,000 元。
 - 第三名：獎盃，禮券 2,000 元。
 - 最佳潛力獎：獎狀，禮券 1,500 元。
 - 最佳魅力獎：獎狀，禮券 1,500 元。
 - 最佳台風獎：獎狀，禮券 1,500 元。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需繳交音檔(僅限 MP3 格式，去除人聲)，音檔請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前寄至課指組承辦人信箱 jan@mail.ntcu.edu.tw，信件主旨及檔名：「○○學系-姓名-歌唱大賽音樂檔」，寄出音檔前請先確認音質，如有問題，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二)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相關規定如下：

- 1.主辦單位得因辦理本比賽之需求，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並以其全名方式公布得獎名單。
- 2.同意主辦單位拍攝並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肖像於本比賽相關活動中。比賽中之錄影、錄音、照片、圖文之著作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享有著作權法所列全部之著作權。
- 3.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稅法規定得獎金額(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以上者，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 4.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十四、活動流程：

| 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 15:40-15:50 | 入場 參賽者報到 |
| 15:50-16:00 | 介紹師長 介紹評審 師長致詞 |
| 16:00-18:10 | 比賽 |
| 18:10-18:30 | 成績統計 咖姆同學表演 第一屆歌唱大賽得獎者表演 主持人表演 |
| 18:30-18:40 | 評審講評 頒獎 大合照 |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校 125 週年校慶

第二屆「歌唱大賽」報名表

| | | | |
|---|---|------|--|
| 學 系 | | 報名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報名參加 |
| 班 級 | | 學 號 | |
| 姓 名 | | 連絡電話 | |
| 演唱歌曲 | 曲名： | | |
| | 專輯名稱： | | |
| | 原演唱者： | | |
| | 作曲者： | | |
| | 作詞者： | | |
| 說 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40-18:40。 2.報名表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7:30 前繳交至學務處課指組。 3.自由報名人數若多於 5 名，採抽籤方式辦理，抽籤日期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於學務處課指組辦公室辦理，當日未出席抽籤者，視同放棄比賽。 4.各參賽者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至教育樓地下室多功能教室 B005 進行出席順序抽籤，未到者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5.參賽者需繳交音檔(僅限 MP3 格式，去除人聲)，音檔請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寄至課指組承辦人信箱 jan@mail.ntcu.edu.tw，信件主旨及檔名：「○○學系-姓名-歌唱大賽音樂檔」，寄出音檔前請先確認音質，如有問題，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6.比賽當天攜帶學生證辦理報到，依抽籤順序上台演唱，如經唱名三次後仍未出場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7.參賽歌曲需與報名時為同一首歌曲，未符合規定者扣減總分 1 分。 8.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 | |
| 個人資料同意授權、蒐集告知聲明書 本校基於辦理「創校 12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歌唱大賽」活動，須蒐集、儲存、使用您填寫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行動電話等)。您可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資料的權利，並得以請求提供複本。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活動結束後，您可以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若您欲行使權利，請洽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接受並同意配合上述之規定與內容。 | | | |
| 受告知立書人 |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系所承辦人 | | 系所主管 | |
| | | | |

